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告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燕欽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劉佳蕙

李永彬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 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昱紋